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榕自然网〔2022〕30号

盘屿中学项目总平面拟调整公示

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项目位于仓山区盖山镇红星农场，于2014年通过总平面方案审查，现申请优化调整如下：

将原拟新建的一栋教学综合楼调整为1#2#教学楼、3#门卫、4#配电房，新建建筑总计容建筑面积9320.03平方米；远期建设5#综合楼（另行审批）。机动车位由40辆调整为36辆，非机动车由945辆调整为480辆。

上述调整满足相关规划要求，具体详见附件。现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规定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，详情可查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（<http://zygh.fuzhou.gov.cn>），公示时间为2022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，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行政审批处反映（联系电话：87111956，地址：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）。如需申请听证，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处提出申请（联系电话：83310951）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4号楼5层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邮编：350500。

附注：

- 1、附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
- 2、书面反馈意见（申请）发表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（申请）。
- 3、书面意见（申请）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。

附件一：原批总平面图

附件二：拟调整总平面图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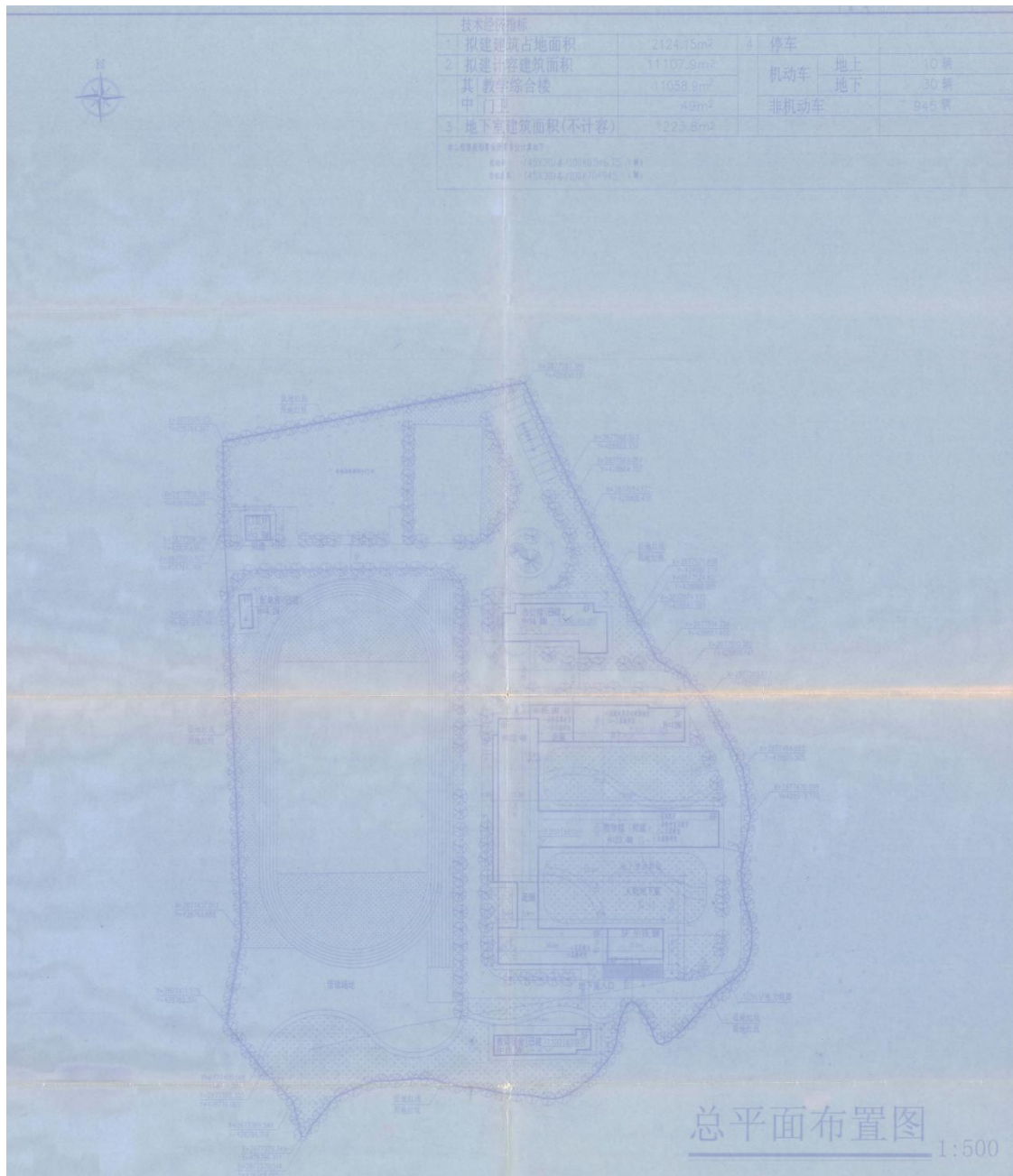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3月9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9日印发

附件一：原批总平面图



附件二：拟调整总平面图

